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文

沈維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5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沈維萱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上午7時1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內湖區瑞湖街，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之五沙匝道下方涵洞前時，本應注意行車速度應依該路段「速限30」標誌之規定，且應依「當心行人」標誌之規定，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以時速約53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，適有被告兼告訴人陳建文在該路段內側執行清潔路面之公務，亦疏未注意來往車輛且未依規定設置警示設施，被告沈維萱見狀閃避不及，而與被告陳建文發生碰撞，致被告陳建文與被告沈維萱人車倒地，被告陳建文因而受有右肩、腰部及右踝挫傷、雙相情感疾患、焦慮情緒、疑似適應障礙症等傷害，被告沈維萱受有左下肢挫擦傷、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

01 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
02 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告訴人
03 告訴被告之犯行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
04 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兼被
05 告沈維萱、陳建文均調解成立，並於本件繫屬本院後具狀撤
06 回其等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
07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7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林于捷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7 書記官 吳琛琛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